

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4〕3260号

申请人：黄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法定代表人：蔡英权，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24日作出的深市监政复〔2024〕××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3年7月26日投诉举报××（石岩店）。2023年8月28日收到终止调解、决定立案反馈。11月15日收到短信答复，告知对当事人未依法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处以警告处罚。申请人申请信息公开后收到答复，告知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被举报人深圳市宝安区××便利店有销售未贴中文标签食品的违法行为，被举报人采购上述食品时未履行索证索票等进货查验义务。申请人7月28日提交了实物和原载体等

证据材料。办案人员没有让申请人做询问笔录等。被投诉举报人销售的食品无中文标签。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石岩所作出的答复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申请人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不服。请求：一、责令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深市监政复〔2024〕××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二、责令被申请人依法重新作出答复。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2024年5月1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人申请公开通过全国12315平台举报的“食品违法案件（工单编号：1440306××）”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予以书面回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本案中，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属于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已制作并记录、保存的信息，被申请人予以公开，符合上述规定，适用法律正确，并无不当。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程序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

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1日收到申请人提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于2024年5月24日作出深市监政复〔2024〕××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并于2024年5月27日按申请人要求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申请人送达了上述文书，符合前述规定，程序合法。

经查：2024年5月1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人所需政府信息文件名称为“投诉举报案件”，其他特征描述为“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举报的食品违法案件，工单号：1440306××。案件已短信告知申请人作出处罚决定，现申请人要求办案部门给予申请人该案件行政处罚决定书书面回复”，并要求通过电子邮件方式获取该信息。2024年5月24日，被申请人作出深市监政复〔2024〕××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该答复书附件为深市监宝处罚〔2023〕石岩××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答复申请人如下内容：“你申请公开的‘全国12315平台举报（工单号：1440306××）食品违法案件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书面回复’信息，本行政机关同意向你公开，详见附件。”2024年5月27日，被申请人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申请人送达上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申请人不服该答复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本案，被申请人依据上述规定向申请人提供了其要求公开的“全国 12315 平台举报（工单号：1440306××）食品违法案件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信息，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依法应予以维持。申请人所主张的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是否合法的问题，依法不属于本案审查范围。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深市监政复〔2024〕××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作出的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9 月 18 日